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

104 年 3 月 30 擬訂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30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17 日馬學務字第 1100003511 號公告發布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第一條　為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維護學生健康及受教、應考之權益，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並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接受身體健康檢查時，若發現有疑似傳染病可能造成校園傳染之虞時，應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檢查與治療，並配合本校或衛生機關之管理措施。

第三條　傳染病分類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為準，如附表一所示。

第四條　經發現有疑似上述傳染病症狀者，請依本辦法進行通報及防治，本校校園傳染病處理流程，如附表二所示。

第五條　本校應訂定與實施傳染病防治計畫，並配合政府政策於傳染病流行時，召集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統籌防疫暨應變事宜。應變小組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校長為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為副召集人、衛生保健組組長為執行秘書，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第六條　各相關單位執行本辦法所訂事項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 秘書室：發佈傳染病疫情相關之新聞稿與對外發言。

二、 學生事務處：

（一） 衛生保健組：

1. 依規定向主管機關通報。
2. 提供個案醫療服務與諮詢，協助轉診就醫。
3. 進行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之宣導。
4. 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工作之規劃、公告與推動。

5. 成立校園傳染病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受理疫情通報，掌握及有效控管全校疫情狀況，並視狀況提議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討論疫情防制之道。就專業立場提供防疫建議供應變小組參考，並統整防疫措施指導各單位防疫作為。
6.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申購事宜。
7.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檢體收集及各項防疫措施。
8. 蒐集有關傳染病疫情防治資訊並張貼於公佈欄。
9. 協助個案及疑似個案輔導、追蹤、疫情調查。
10. 協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之理賠。

（二） 生活輔導組：

1. 接獲衛保組之傳染病通報後，所轄之各學生宿舍，由宿舍管理員主動調查是否有住宿生由國內外病例集中區返校，或是與病例有接觸之事實，並記錄與追蹤該等學生之健康狀況，若有生病之情事立即通報衛保組。
2. 住宿生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衛保組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
3. 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移至隔離宿舍或是返家隔離事宜；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
4.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
5. 與導師聯繫，關懷學生並給予生活協助。

（三） 校安中心：

1. 非上班時間疫情通報與聯繫。
2. 隨時掌握疫情之發展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四） 體育組：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體育館內散佈。

（五） 學務處其他組別：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

三、 心理諮商中心：

（一） 進行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離之師生心理輔導。

（二） 進行全校師生輔導，避免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離之學生被排斥。

四、 總務處：

（一）文書組：防疫公文收發、公告。

（二）事務組：

1. 隔離宿舍之清潔與消毒。
2. 傳染病盛行期間公共場所之消毒。
3. 清潔消毒用品之管理、補充與發放。
4. 支援車輛之調度與司機之安排。
5. 協助病媒之撲滅。
6. 注意飲用水水質之監測與記錄。

（三）採購組：協助防疫相關物品之採購。

（四）保管組：防疫物品發放與管理。

（五）營繕組：

1. 就隔離房舍作重點檢查，維持水電正常供應。
2. 啟動防疫前,配合防疫單位作細部檢查維修,如電氣照明、冷熱水管、門窗等。
3. 防疫後就相關設備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六）環安組：

1. 配合宣導防疫注意事項與消毒方法。
2. 輔導實驗室之防疫措施，並進行稽查。
3. 依疫情狀況與建物用途之不同,規劃人員進出建築物之管制程序。
4. 協助提供防護設備，協助清運感染性廢棄物。
5. 校園內傳染病媒介動物如狗、貓等之管制,並撲滅蚊、蠅、蚤、鼠、蟑螂及其他病媒。

（七）警衛室：

1. 維護本校隔離區之安全，管制人員出入。
2. 協助處理非上班時間疫情通報與聯繫。

五、 會計室：防疫相關經費之籌措與審核。

六、 教務處：規劃停課標準、請假原則、補課、補考、各項入學考試因應措施。

七、 人事室：規劃本校患病或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

八、 各教學及行政單位：

（一） 建立緊急聯絡網與代理人制度。

（二） 緊急聯絡人代表與保健中心隨時保持聯繫，隨時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緊急聯絡方式，協助保健中心疫情之追蹤與調查。

（三） 各單位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保健中心。

（四） 採取對策，預防傳染病在各單位傳播。

九、 資訊中心：

（一） 建立防疫相關資訊網，協助防疫工作之資訊整合。並協助保健中心以電子郵件寄發防疫資料與措施。

（二）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中心內散佈。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傳染病分類與防治措施

類　別	傳染病名稱
第一類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H5N1 流感
第二類	白喉、傷寒、登革熱(適用「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校園登革熱防治管理辦法」)、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Ａ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霍亂、德國麻疹、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炭疽病
第三類	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肝炎(除Ａ型外)、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ｂ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新生兒破傷風、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漢生病(Hansen’s disease)
第四類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Q 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併發症、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症、庫賈氏病、布氏桿菌病
第五類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裂谷熱、馬堡病毒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拉薩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H7N9 流感

類別	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一類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H5N1 流感	24 小時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24 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第二	白喉、傷寒、登革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	24 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

類別	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類	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霍亂、德國麻疹、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炭疽病		隔離治療	准後深埋
第三類	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肝炎(除A型外)、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新生兒破傷風、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漢生病	一週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第四類	疱疹B病毒感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	24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熱 地方性斑疹傷寒 萊姆病 兔熱病 恙蟲病 水痘併發症 弓形蟲感染症 流感併發症 布氏桿菌病	一週內		
	庫賈氏病	一個月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屍體不得深埋，火化溫度須達攝氏1,000度且持續30分鐘以上

類別	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五類	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出血熱 拉薩熱	24 小時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24 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H7N9 流感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附表二 校園傳染病處理流程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 校園傳染病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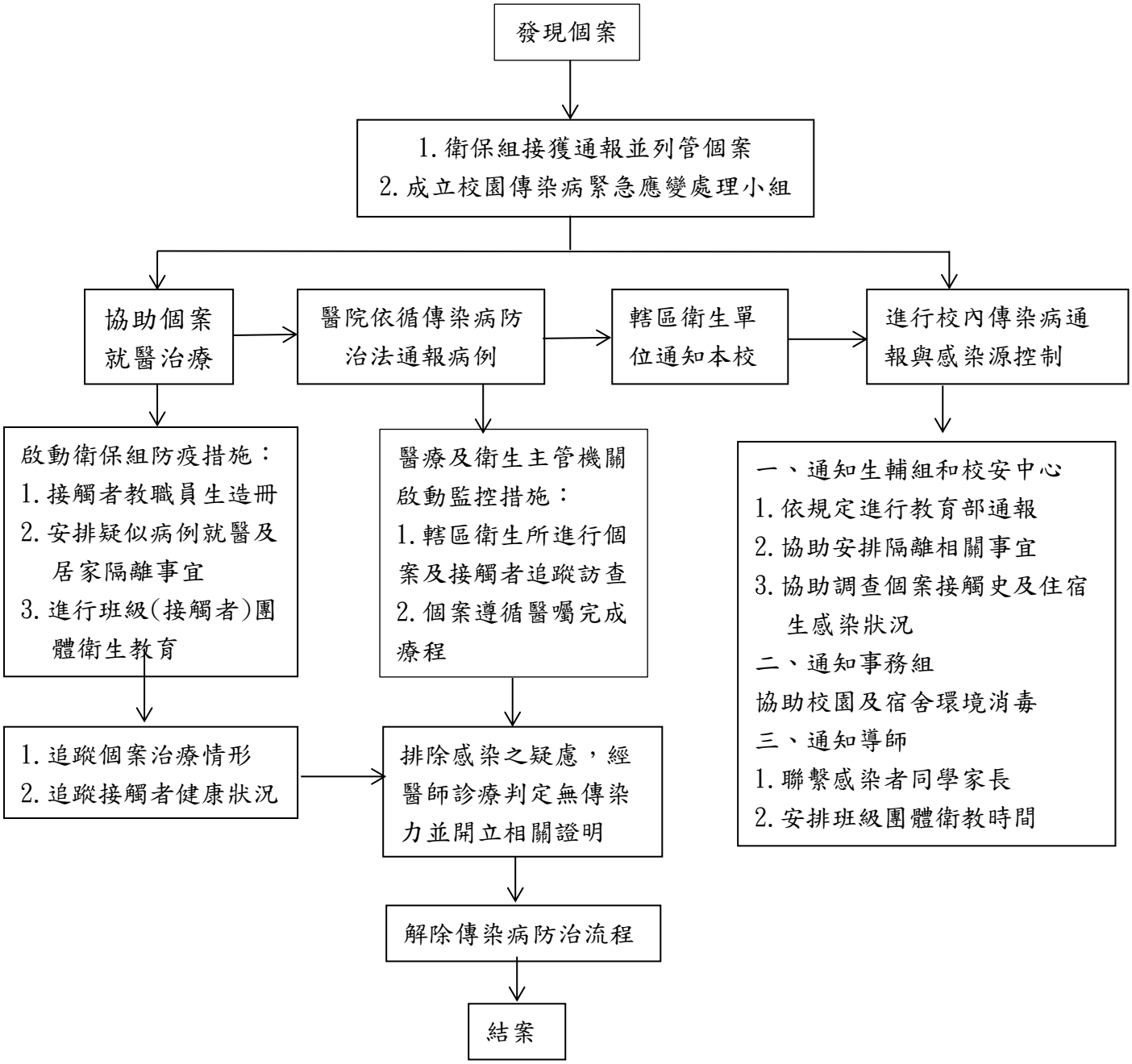

附表二-1 水痘防治處理流程圖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園 水痘防治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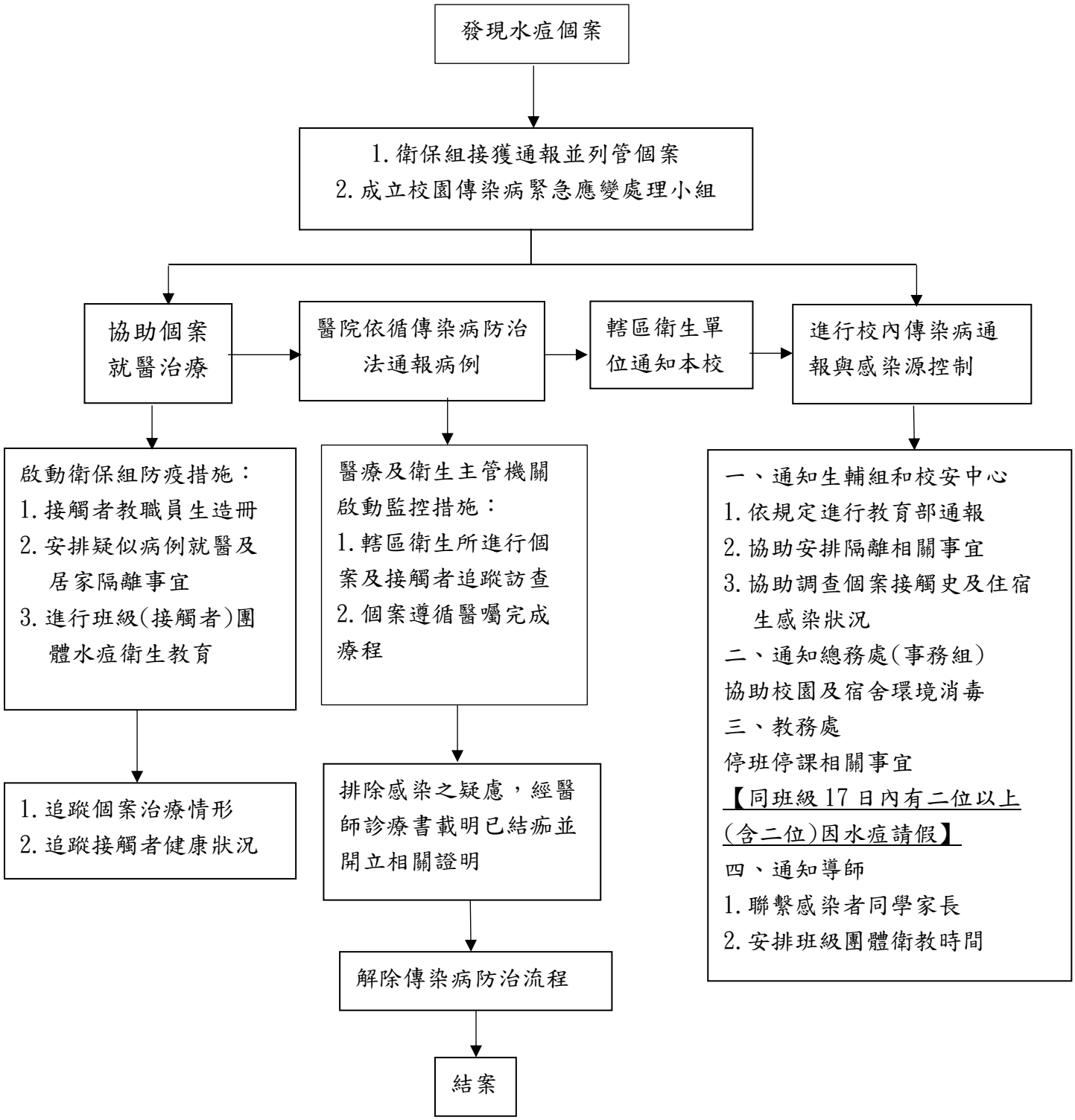

附表二-2 麻疹防治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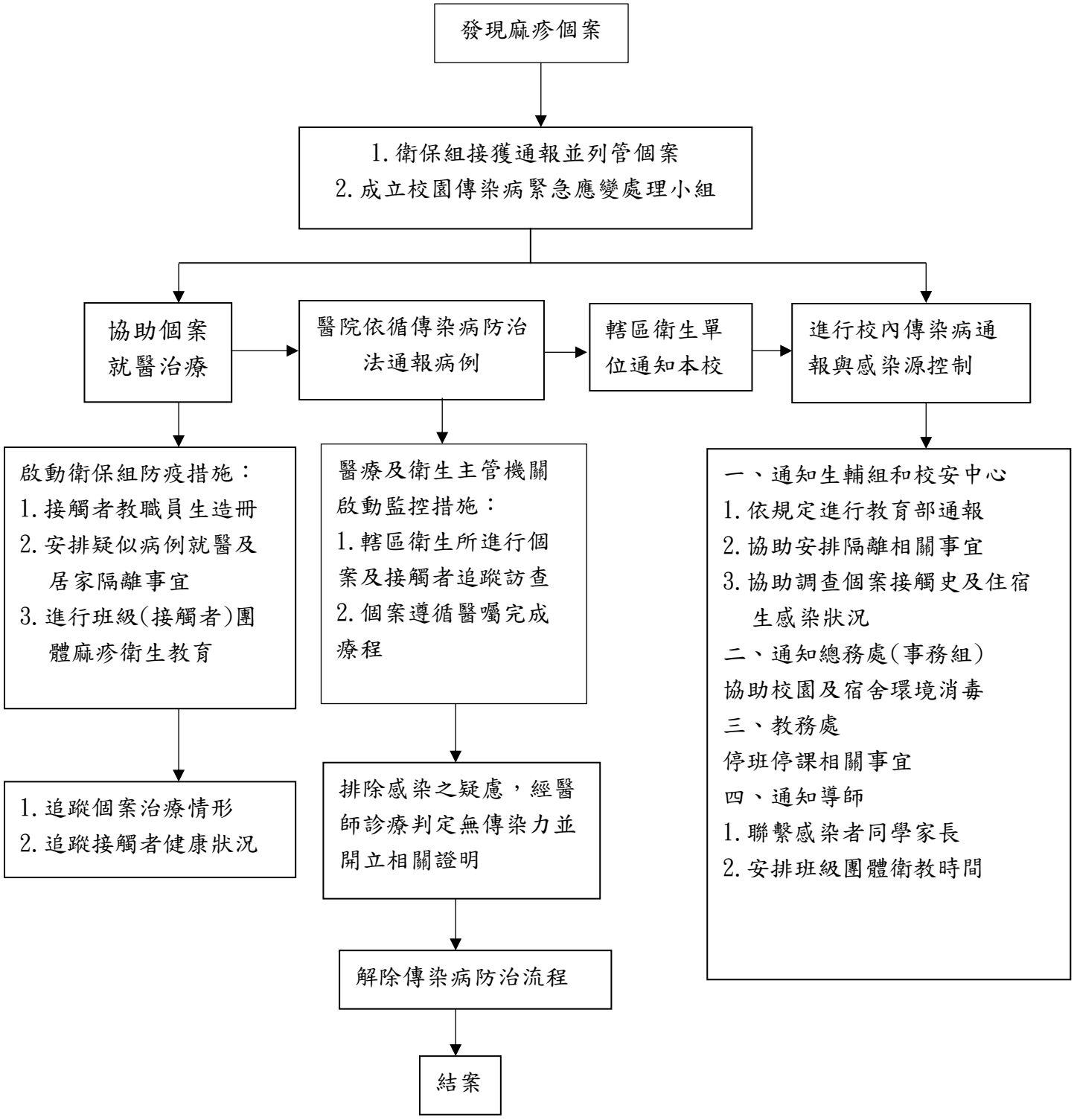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園 麻疹防治處理流程